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牵引作用，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2026年度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展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

第三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评价考核工作由中央组织部统筹指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实施。

第四条 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统筹兼顾、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评价考核内容

第五条 评价考核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开展，推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第六条 评价考核设置控制指标、支撑指标。控制指标包括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降低、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等指标。

第七条 “十五五”时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制定“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确保实现2030年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降低65%以上、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等目标，实现煤炭消费总量和石油消费总量达峰，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力争年度新增清洁能源电量逐步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量。

第八条 “十五五”时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省级碳达峰行动方案，按照国家层面目标确定本地区各项指标的五年目标和分年度目标，并提出相应任务举措。

省级行动方案应当按时制定完成，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衔接审核后，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并作为后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评价考核的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衔接审核行动方案时，应当围绕实现国家层面目标，督促地方落实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者减量置换等要求，并综合考虑不同类型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产业和能源结构、自然资源禀赋等因素，统筹好刚性约束和弹性调控，体现差异化要求。

第九条 “十六五”时期起，每个五年规划期的第一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制定全国碳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省级碳排放控制行动方案，推动逐步实现碳中和。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评价考核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各项指标的评价考核细则，并可以根据形势和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完善指标体系。

第三章 评价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评价考核工作按照年度开展，于评价考核年度次年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年度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自评，并按时将自评报告报党中央、国务院，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评价考核负责部门。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对所负责指标全国年度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进展情况进行评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单一指标的评价结果分为达标、不达标。评价结果为“不达标”的，有关指标评价考核负责部门应当剖析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意见。各有关部门应当按时将评价结果以及书面意见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采取实地抽查、委托第三方核查等方式，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进展、任务落实、目标完成以及数据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地方自评、部门评价、实地核查等情况，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档次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建议，报中央组织部后按照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

控制指标和支撑指标全部达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1项及以上控制指标不达标或者3项及以上支撑指标不达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第四章 评价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评价考核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程序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反馈，并送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

第十七条 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约谈、通报提醒、通报表扬。

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督促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将整改情况反馈后30个工作日内，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约谈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评价考核结果为“合格”但部分指标不达标的，由有关指标评价考核负责部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提醒。

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者单项指标表现突出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并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第十八条 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

评价考核中发现或者整改中出现重大失职失责情况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提出追究责任建议，按照程序和规定将有关问题和事实材料等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

对评价考核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门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评价考核应当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对存在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行为，造成评价考核结果严重失实失实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五章 评价考核实施

第二十条 评价考核主要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数据缺失或者时效性暂不能满足评价考核需要的，可以采用全国碳排放市场数据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监测、核算数据。国家统计局以及其他掌握数据的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指标评价考核负责部

门提供评价考核所需数据。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应当持续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会同其他评价考核负责部门持续提升数据统计、调查、监测、核算能力，加强对评价考核工作的数据支撑。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应当建立重要数据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定期监测全国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碳排放量、煤炭消费量、石油消费量、新增用电量、新增清洁能源电力消费量等指标，视情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提醒预警。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评价考核工作，统筹碳达峰碳中和、经济社会发展和能源安全保障，科学合理分解并压实减排责任，确保能控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平稳接续，稳妥有序降低传统行业碳排放，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积极发挥碳市场等各类市场化减排机制的作用。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考核结果受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非人为因素影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行综合判定，据实提出评价考核结果建议，并在报党中央、国务院的报告中予以单独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国资委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中央企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关评价考核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	评价考核负责部门
1. 碳排放总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 碳排放强度降低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3. 煤炭消费总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4. 石油消费总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5.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7. 年度新增用电量中新增清洁能源电量占比	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8.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和碳排放降低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两高”工业项目碳排放强度和节能降碳审查评价落实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 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	交通运输部
12. 公共机构碳排放强度降低	国家机关
13.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的碳排放控制目标	生态环境部
14. 森林蓄积量目标	国家林草局 自然资源部



中欧班列(西安) 2026年开行超2000列

4月24日，满载货物的X8151次中欧班列在西安国际港站准备发车(无人机照片)。

4月24日，满载汽车配件、新能源材料等货物的X8151次中欧班列从西安国际港站驶出，开往德国杜伊斯堡，标志着中欧班列(西安)2026年开行突破2000列，累计运送货物超210万吨。

新华社记者 邹竟一 摄

(上接第一版)

后来，在河北正定，熟读县志、史料，为地方发展寻根溯源、摸清情况；在福建、浙江、上海等地工作期间，无论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还是世界文学名著，广泛涉猎、融会贯通；到中央工作后，在不同场合谈及读书体会，将书中智慧融入治国理政实践……

“读书可以让人保持思想活力，让人得到智慧启发，让人滋养浩然之气。”习近平同志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文化底蕴、开阔的战略视野和“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赤子情怀，离不开持之以恒的阅读习惯和书香滋养。

习近平同志不仅自己手不释卷，还乐于分享读书心得、推崇开卷有益。

关心青少年的精神成长——在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听学生们朗诵《弟子规》和《少年中国说》，希望他们多从经典作品中汲取营养；在澳门大学横琴新校区，与青年学子分享自己坚持阅读中华文化典籍的心得。“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习近平总书记勉励年轻一代“珍惜韶华，潜心读书”。

重视党员干部的思想深化——习近平总书记曾系统阐述领导干部普遍应当读三个方面的书，强调读书要用“巧力”，读得巧，读得实，读得深。无论是青年时期三遍通读《资本论》、写了厚厚18本读书笔记，还是公务繁忙之余手不释卷、博览群书，总书记以身作则、勤学深思，激励着广大党员干部以书香筑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书籍也是传递真情、沟通世界的特殊纽带。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由于年龄相近，又都喜欢读书，习近平同志和梁家河村村民王宪平有许多共同语言，常常一起讨论书中的内容。后来，得知王宪平工作调动，习近平同志送他一本《毛主席诗词》，亲切地用小名称呼留言“送黑子：工作纪念”。

既以书为青年伙伴鼓励，也以书为大国外交添彩。

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出访法国，将一批中国翻译的法国小说赠予法国总统马克龙。《九三年》《包法利夫人》《红与黑》……轻抚一本人书，总书记就像见到老朋友一样亲切。这亦是对2019年马克龙总统所赠——1688年出版的《论语导读》法文版的回赠，体现了礼仪之邦礼尚往来的传统。

书籍，积淀文明、激荡心灵，为不

同文明彼此文化中寻求更多智慧、汲取更多营养架起友谊之桥，传递着相互尊重与共同的价值追求。

“人民群众多读书，我们的民族精神就会厚重起来、深邃起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谈及及读书、倡导读书，就是希望人们在书香氤氲中提升文化素养、丰富精神世界，让阅读成为整个民族的生活方式。

如今，“全民阅读”写入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十五五”规划纲要，并连续13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书香中国”的梦想正在照进现实。

读书是个人成长之基，亦是民族兴盛之本。习近平总书记躬身示范、谆谆嘱托，引领我们在阅读中坚定信仰、汲取智慧、勇毅前行。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需求牵引 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服务业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系列述评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近日，全国服务业大会在北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就服务业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需求牵引”列首位。

服务业的本质是用服务来满足需求、创造价值，为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支撑保障。需求的扩张与升级，是服务业扩能提质的重要驱动力。突出需求牵引，是释放服务业潜力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同志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服务业规模稳步扩大，质效持续提升，在支撑产业升级、满足民生需要、带动就业扩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年，我国服务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高达61.4%，服务业规模已连续10余年占据国民经济半壁江山。

同时也要看到，“十五五”开局起步，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阶段，增长模式、发展动能、产业结构等面临深刻调整。不少行业附加值不高，经济运行供需矛盾矛盾凸显，百姓对高品质、个性化、便利化的生活性服务需求日益旺盛。

顺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着眼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国内市场优势、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等需要，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意义重大、正当其时。

习近平同志要求，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作为产业链增值的关键支撑，以需求为牵引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是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关键一环。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产业体系整体跃升，是“十五五”时期的重要战略任务。进一步克服我国不少行业附加值不高的短板，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需要更好发挥服务业作为科技创新“催化剂”、制造价值“倍增器”的作用。

“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习近平同志的系列重要论述，为以生产性服务业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工农业生产活动有序进行提供科学指引。

着眼产业所需，各地精准发力：河北石家庄，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平台载体赋能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安徽合肥，“科大硅谷引导基金”撬动数十亿资金集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多措并举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迈向高端”，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效应正加速释放。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正在重塑生产方式，对生产性服务业的专业性提出更高要求。以需求为导向，必须全链条补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

围绕研发设计专业化、高端化，加快壮大科技服务；围绕生产环节价值提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服务；围绕市场价值实现，着力提升配套专业服务水平……更好适应全产业链需求，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将更加完备、健全。

生活性服务业关乎千家万户，是居民服务的主要供给者。

习近平同志强调，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聚焦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习近平同志还曾明确指出“要适应人口和需求结构变化”。

当前我国人口发展呈现老龄化、少子化趋势，织牢“一老一小”民生保障网的需求尤为迫切。同时，我国居民消费正加快从“购买更多商品”向“获得更好服务和体验”转变，品质化、个性化、高端化消费趋势日益增强，旅游、文化、体育、健康等服务消费需求潜力巨大。

从推动康养机器人进社区，提升老年消费体验；到“村BA”“苏超”等赛事举行，带动文体消费；再到优质家政服务供给逐步扩大，点亮更多家庭美好生活……一系列实践背后，是对百姓生活需求的积极回应。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适应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积极发展普惠可及、个性多样的生活性服务业。落实相关部署，既要结合居民日常生活需要，促进基本需求类服务更加普惠优质；更要关注居民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扩大升级类服务供给；还要围绕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做精做细个性化服务。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意见对提升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能级作出部署，具体要求包括推动零售业城乡合理规划建设，加强心理健康和公共卫生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智能化、定制化、体验式消费新模式等。

多措并举、分类施策，根据需求持续扩大生活性服务业供给。供需良性互动下，生活性服务业将由“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转变，亿万百姓的生活将更加多姿多彩。

展望未来，服务业扩能提质前景广阔。以市场需求为牵引，精准匹配服务供给，必将为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